

衡阳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计划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衡阳市应急管理局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范琳17707349029

序号	联合检查事项	联合检查对象（含数量）或“双随机”抽查范围（含比例）	检查部门	检查子项	检查内容（项目）	检查依据	年度检查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承办机构及联系人（含联系电话）	备注
1	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	油气储存规模以上企业2家（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）	市应急管理局（牵头部门）	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；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。 2.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第一项。	1次	三季度	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刘海兵 134****1148	
			市生态环境局（配合部门）	对环保设备设施建设、运行维护情况检查	对环保设备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情况检查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				赵大华 138****2052	
			市消防救援支队（配合部门）	对消防安全情况检查	对消防安全情况检查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				杨德军 1877****9470	

填写说明：

- 1.本计划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，于2025年3月18日前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（需由牵头部门盖章，并附配合部门书面同意意见）。
- 2.本计划应当与已制定的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相衔接。
- 3.“检查方式”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/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，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
- 4.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，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，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。